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4 年第四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4）4 号

官峰、双头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4 年第四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官峰、双头村共 2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124.82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4 年第四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附件：



新圩镇 2024 年第四批次村民建房用地
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m²)	地类	备注
1	官峰	上窝	陈红新	114.06	住宅用地	
2	双头	杨屋	陈会香	10.76	住宅用地	
合计				124.82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

